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交易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在聯交所買賣之交易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之建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限，待股份合併生效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將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066,920,08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60,669,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所有合併股份互相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與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利益。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收取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新股

票。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之交易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交易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股合併股份。

按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43港元)計算，(i)每現有股份交易單位價值為1,7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交易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價值將為172,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交易單位亦已生效，每交易單位8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440港元。

更改交易單位本身並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之詳情。

股東應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概不保證對盤成功。

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察悉，許多機構投資者因其各自之投資授權、內部政策或指引規定不得買賣市價低於1.00美元之證券，當股份價格低於每股1.00美元時，概不利於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群。事實上，有潛在投資者曾向董事會表示，由於股份市價低於5.00美元，因此不考慮將本公司加入其投資組合。

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主板之成交價相應上升。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成為機構投資者之可接受投資選擇，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群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及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張。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交易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交易單位能讓公眾繼續以合理水平之每交易單位交易金額投資合併股份。

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調整事件，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408,901,675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所包括之股份數目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要求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三類尚未行使類別之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可按現時兌換價0.78港元轉換為256,410,256股現有股份；(ii)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可按現時兌換價0.78港元轉換為128,205,128股現有股份；及(iii)本金額350,000,000港元，可按現時兌換價0.85港元轉換為411,764,705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現有計劃或建議、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及進行任何磋商以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並不排除日後有需要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融資。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連

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

表格之通函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轉讓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過戶登記結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載於本公告之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買賣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4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合併股份(以8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淺藍色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粉紅色現
有股票及淺藍色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4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
及淺藍色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淺藍色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示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日期僅供說明，本公司可能延遲或更改有關日期或最後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交易單位之建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逾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交易單位」	指	建議更改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i)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ii)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iii)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股票之形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取代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沿用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更新之舊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